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周明慧

聯絡電話：02-89127890#112

傳真：02-89127837

電子信箱：mhchou@abri.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建研秘字第1157648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A01070000G115764865501-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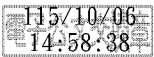
主旨：本所預估116年1月16日出缺駕駛1名，貴機關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移撥者，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所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
- 二、符合前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本所秘書室參加甄選。逾期或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面試，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 三、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3萬3,190元至3萬9,270元（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一技工（駕駛）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暨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 五、檢附本所駕駛甄選簡章（含駕駛徵選履歷表）1份。
- 六、本職缺資訊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所網站。



正本：本部暨所屬一級機關(本所除外)、中央各機關及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駕駛甄選簡章

一、名額：駕駛1名（預估缺，錄取正取1名，備取1-2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四、資格條件：

1. 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2.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3. 國中（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領有職業小客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五、工作項目：擔任首長駕駛、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月薪新臺幣3萬3,190元至3萬9,270元（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技工（駕駛）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暨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七、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秘書室」，並於信封加註「駕駛甄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參加甄選，請檢附下列文件：

1. 駕駛徵選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如附件）。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4.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5. 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九、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1-2名列為候補，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候補期間3個月。

十、本所秘書室聯絡資訊：(02)89127890 分機112 周科員，電子郵件：mhchou@abri.gov.tw。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駕駛甄選履歷表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年齡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最高學歷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	112年	113年	114年	
領有駕照名稱	☐ 小型車 ☐ 大貨車 ☐ 大客車 ☐ 聯結車 職業駕駛執照(必備)			
持有證照名稱	☐ ____級機(水)電證照 ☐ 其他 請註明_____(無則免附)			
 簡要自傳 (簡要說明應徵 動機與個人專長 , 約200至300字)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

應徵人簽名： _____

